



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310-1086

项目名称：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523-12294

预算金额（元）：12255700.00元（国库资金：122557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2557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55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内容为急救一次性卫生耗材，预算1225.57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产品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09:3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515号

联系方式：58994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逸飞

电话：58300777-80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SHXM-00-20230310-1086 SF202310157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04-06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04-06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4）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0151，邮箱：zyf_niklas@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1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5) 评标办法

(6) 合同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七）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八）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九）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二）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三）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七）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用按预算金额的 1%收取。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

认证证书。

32、进口产品规定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3、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5、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7、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1、配送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现有的耗材库配置情况及分站配置情况，结合自身特点，提供本年度对浦东急救中心卫生耗材质量管理、采购、仓储、配送的完整供应链服务方案。

2、信息化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已实行公司内业务流程全信息化管理。

2.2 具有卫生耗材信息管理系统（包括软件、硬件及网络安全设备等）。

2.3 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级别不低于二级等保 2.0，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材料。

2.4 提供投标人信息化服务管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2.5 投标人的信息化系统可面向采购人开放，具备万维网远程登录功能，采购人可通过远程登录完成下订单，查询物流等情况。

3、提供各种供采购人所需要的财务报表。

二、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投标人提供包括医用材料证照管理、仓储管理、质量保证、有效期管理等质控要求的响应方案。

1、投标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文件；具备 SPD 供应链服务能力。

2、提供卫生耗材相关资质证照信息化管理方案，对配送的卫生耗材资质证照、授权做全面信息化管理。

3、具备服务流程质量管控方案。

4、有完善的医疗器械召回、不良事件监测及报告、追溯管理、质量管理、投诉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三、应急方案需求

1、配送服务应急方案：发生医用耗材（包括一次性植入性器械）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应急措施。

2、具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3、应急物品：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应急物资储备服务及应急物品相关管理办法。

四、实施案例情况

投标人具有在整体医用器械配送服务合作案例，需提供与案例相关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五、配送服务响应需求

1、收到订单后正常配送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应急配送响应时间≤12 小时。

3、具备冷链配送能力，且具有全程监测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冷链储运数据。

六、仓储能力需求

- 1、区域内仓库总面积 5000 m² 以上（提供仓库所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 2、具备低温库（2-8℃）。
- 3、投标人仓库在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所在市辖区内。

七、物流能力需求

1、拥有专门物流配送车辆（专业配送人员（提供劳动关系合同）。确保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性，实时监控车内温度、车速等情况，满足上海市区内收货、送货需求（提供车辆所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 2、应对特殊物品的配送，应包含有极端温度要求货物的运输能力。
- 3、具备冷链（2-8℃）配送服务能力，可全程监控温度。

八、交货需求

- 1、须按采购人库房管理人员要求配合对货物进行交验。
- 2、交付实物的同时必须提供发票、送货清单、验收单，并配合采购人库房管理人员清点数量，相关留存单据与货物应在交接完成后交于采购人库房管理人员。

九、验收需求

- 1、库房管理人员与送货人员同时验收。
- 2、配送人员能够按照采购人仓库要求进行货物摆放，按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关验收单据，送货单、验收单、货物必须同行。

十、售后服务需求

- 1、退货处理方面能够做到及时有效。
- 2、票据信息能够及时与急救中心库存信息同步。
- 3、相关医疗器械资质材料能够做到及时更新。

十一、卫生耗材清单需求

卫生耗材清单（见附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和仓储能力分批次进行 2023 年度采购，并同时保留新增卫生耗材的权利，新增卫生耗材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报价与结算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预算安排资金为 2023 年 1 月-12 月的全年卫生耗材采购资金。（特别说明：由于本次采购因故延迟，为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运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签订合同止由原中标人提供采购，故投标人中标后需支付给原中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日之间已发生的卫生耗材采购费用，产品单价以 2023 年签订的急救一次性卫生耗材配送服务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对本条款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付款方式：
按以下步骤付款：

2.1 本项目具体交易行为，应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的订单为准；

2.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交付合格的一次性医用耗材，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符合急救中心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60 天内向中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3、本项目预算金额 1225.57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格式四）进行填报，**不得缺项和漏项，表中的内容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卫生耗材清单中每个产品的单价限价均已列明，**投标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十三、验收标准和程序

13.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13.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13.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3.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附：卫生耗材清单（注：序号 4、5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加强型气管插管	加强型、10 根/盒	根	330	129.20	阳光平台
2	医用喉罩	食道引流型、3 号、5 根/盒	根	220	510.00	阳光平台
3	医用喉罩	食道引流型、4 号、5 根/盒	根	440	510.00	阳光平台
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安全型（核心产品）	22G、25 付/盒、200 付/箱	付	30000	35.50	阳光平台（送透明敷贴 1 片）
5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安全型（核心产品）	24G、25 付/盒、200 付/箱	付	35100	35.50	阳光平台（送透明敷贴 2 片）
6	骨髓穿刺针-红色-15MM	15mm*1.8mm、5 付/盒	付	100	2200	阳光平台
7	骨髓穿刺针-蓝色-25MM	25mm*1.8mm、5 付/盒	付	100	2200	阳光平台
8	骨髓穿刺针-黄色-40MM	40mm*1.8mm、5 付/盒	付	100	2200	阳光平台

9	骨髓穿刺针稳定装置	骨髓穿刺针固定装置、5副/盒	只	300	280	阳光平台
10	B型利钠肽测试卡片（干式化学法）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片装	片	1100	196	专用设备耗材
11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试卡（cTnI）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片装	片	700	79.00	专用设备耗材
12	急诊 11 项测试卡（血电解质 CHEM8+）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片装	片	2500	89	专用设备耗材
13	血糖仪试纸	泰尔茂 MS*FR201BC 血糖仪适用检测试纸 葡萄糖氧化酶法、独立装	个	60000	4	专用设备耗材
14	心电打印纸	zoll 心电监护仪 X 系列适用 热敏 80mm*20M/卷	卷	3300	15.5	
15	心电记录纸	美敦力 lifepak15 型监护仪适用 热敏 106mm*20M/卷	卷	2200	15	
16	除颤电极片	zoll X 系列监护仪适用、最大放电 4000 伏 胶对胶的阻抗≤3000 欧姆	片	20	500	专用设备耗材
17	红外线电子耳温计耳套	博朗 pro6000 型电子体温计适用、20 只/小盒	只	44000	0.9	专用设备耗材
18	红外线电子耳温计耳套	欧姆龙 MC-522-HP 适用、20 只/盒	只	50000	0.9	专用设备耗材
19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景仁、A/B-3DL 号、1 片装	片	420	49.00	专用设备耗材
20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海业、3、4、5 号、1 片装	片	420	49.00	专用设备耗材
21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驼人、3、4、5 号、1 片装	片	420	49.00	专用设备耗材
22	静脉留置针	Y 型、22G	付	4500	16.00	
23	静脉留置针	Y 型、24G	付	4500	16.00	
24	一次性使用无气囊喉罩	3 号、无气囊、1 只装	只	1300	490.00	

25	一次性使用无气囊喉罩	4号、无气囊、1只装	只	1300	490.00	
26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防水发泡材料、纽扣式、50片/包	片	550000	1.80	
2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小儿）	防水发泡材料、纽扣式、50片/包	片	45000	2.2	
28	医用导电膏	含银、100g/支	支	100	125.00	
29	医用固定带/前臂固定带	中号、前臂型、1只装	只	1100	25	
30	医用外固定支具/颈部固定支具	64*60*15cm、高分子加强型、1付装	付	2100	45.00	
31	医用外固定支具/前臂固定支具	护套式、大号、1只装	只	200	68	
32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L号	只	200	5.2	
33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M号	只	200	5.2	
34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S号	只	200	5.2	
35	骨折固定夹板	适用上肢固定、1付装	付	1100	20.00	
36	骨折固定夹板	适用下肢固定、1付装	付	1100	21.00	
37	网状头套	8#、弹力	只	4000	3	
38	一次性化学冰袋	12*24cm、25只/小盒、50只/箱	只	1100	2.45	
39	一次性使用双腔鼻氧管	灭菌、50付/盒、400付/箱	付	35000	1.45	
40	动脉采血器	灭菌、3ml、1副装	付	4000	16.5	
41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灭菌、螺纹口、0.7*25TWLB、25付/包	付	30000	1.30	
4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5ml	付	20000	0.55	
4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10ml	付	20000	0.70	
44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20ml	付	12000	1.00	
45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50ml	付	2500	1.85	
46	医用输液贴	7cm*4cm、200片/盒	片	22000	0.11	

47	医用压敏胶带	PE 材质 910cm*1.25cm、24卷/盒	卷	4000	1.50	
48	医用压敏胶带	PE 材质 900cm*2.5cm、12卷/盒	卷	2000	1.50	
49	医用压敏胶带	无纺布材质 910cm*1.25cm、24卷/盒	卷	4000	1.50	
50	医用压敏胶带	无纺布材质 900cm*2.5cm、12卷/盒	卷	2000	1.50	
51	橡皮膏	棉布材质、0.9*5M	卷	1500	1.60	
52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点连式/根	50条/盒	条	15000	1.45	
53	留置针配套无菌敷贴	6cm*7cm/片, 100片/盒	片	15000	1.3	固定留置针适用
54	一次性使用产包	灭菌包装、铺巾、内置脐带夹、止血钳、手术刀片、无菌外科手套2付、脐带包扎	只	220	60.00	
55	一次性手术垫单	A型、平铺型、80*200、400条/箱	条	23000	4.5	
56	一次性手术垫单	C型、80*220cm、200条/箱	条	27000	5.50	
57	一次性使用医用脱脂纱布	灭菌包装、7.5*7.5*8层、250片/大包、5000片/箱	片	132000	0.35	
58	一次性使用纱布垫	灭菌型、20*30cm、25片/包、500片/箱	片	67650	2.8	
59	一次性血氧饱和探头	适用于S00026M-L、1付装、24付/盒	付	600	160	
60	水银体温计	——	支	300	10.00	
61	医用退热贴	凝胶型、3片/包、20包/小盒、60片/盒	片	3168	2.45	
62	医用吸氧面罩	成人型、1付装	付	2320	28.50	
63	医用吸氧面罩	小儿型、1付装	付	1660	28.50	
64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I型-200ML-成人双孔	付	3540	35.00	
65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mm(12F)*550mm、1根装	根	3850	1.30	
66	气管插管固定器	普通型、1只装	只	660	15.00	
67	苏醒球组(成人)	硅胶球囊	套	40	600.00	

68	苏醒球组(小儿)	硅胶球囊	套	40	600.00	
69	氧气袋	大号(710*450mm)、1只装	只	600	58	
70	氧气袋配件	直接	只	2000	1.5	
71	氧气袋配件	阀门	只	2000	2	
72	氧气袋配件	堵头	只	2000	2.5	
73	一次性湿化瓶转接口	个	个	1800	28.8	
74	医疗废物袋(大号)	80*100cm	只	55200	1.8	
75	医疗废物袋加厚(中号)	53*66cm	只	74250	1.00	
76	专用医疗废弃物垃圾桶 100L	100L	只	110	300.00	
77	医疗废弃物周转箱 40L	40L	只	110	110	
78	医疗废物桶-脚踏式	15L	只	100	68	
79	利器盒	21CM/6.5L	只	440	13.80	
80	一次性使用酒精消毒片/9*4	4.5*4.5*2层/片、200片/盒	片	17600	0.28	
81	医用酒精棉球	30粒(65g)/瓶、5瓶/板	瓶	9000	9	
82	瞳孔观察笔	色温 5000K 铝合金材质 白黄双色光源 内置锂电池,可循环充电 防水等级:生活防水	只	110	70.66	
83	医用听诊器	两听诊头配置、铜制听头、单腔导管、旋转软耳塞	付	150	75	
84	医用听诊器	多功能型、双面听诊头、双导管设计	付	150	100	
85	螺旋开口器	83*60mm、1只装	只	100	5	
86	医用开口器	不锈钢、T字形	把	50	23	
87	耐药三通	1只装	只	100	38	
88	三角巾	82型、1只装	只	100	10	

89	砂轮	21*3.2*1.5	只	500	6.8	
90	一次性断脐套装	灭菌、1只装	只	100	60	
91	医用剪刀	组织剪、16cm直圆	把	50	20	
92	医用剪刀	组织剪、16cm弯圆	把	50	20	
93	医用剪刀	组织剪、18cm直圆	把	50	22	
94	医用剪刀	组织剪、18cm弯圆	把	50	22	
95	医用剪刀	手术剪、20cm直尖	把	50	28	
96	医用剪刀	手术剪、20cm弯尖	把	50	28	
97	医用剪刀	手术剪、22cm直尖	把	50	32	
98	医用剪刀	手术剪、22cm弯尖	把	50	32	
99	医用镊子	敷料镊、12.5cm直头	把	100	14	
100	医用镊子	敷料镊、18cm直头	把	100	16	
101	医用镊子	敷料镊、20cm直头	把	100	18	
102	医用镊子	敷料镊、22cm直头	把	100	20	
103	医用镊子	敷料镊、25cm直头	把	100	20	
104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6cm直头	把	100	25	
105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8cm直头	把	100	28	
106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20cm直头	把	100	30	
107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6cm弯头	把	100	25	
108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8cm弯头	把	100	28	
109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20cm弯头	把	100	30	
110	医用舌钳	不锈钢、16cm直	把	100	35	
111	血压计	水银台式	台	10	150	
112	血压计	表式、1只装	只	100	52	
113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0号	件	1000	95	
114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5号	件	1000	95	
115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5+号	件	1000	95	
116	一次性隔离衣	无纺布 大号	件	5000	15	

117	防颗粒物口罩	KN95 国际知名品牌	只	5000	15	
118	医用防护口罩	N95、通过 NIOSH 认证	只	7000	18	
119	医用防护口罩	N95、头戴式	只	7000	10	
120	医用外科口罩	灭菌型、1 只装、大号	只	300000	1	
121	含氯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钠剂型、 500mg/片 100 片/瓶	瓶	400	20	
122	含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剂型、1g/片 100 片/瓶	瓶	200	10	
123	医用隔离鞋套	杜邦材质 防水高筒松紧口	只	2000	7.5	
124	医用隔离鞋套	无纺布 低筒松紧口	只	20000	0.25	
125	护目镜	防冲击	付	300	50	
126	医用防护面屏	65*37.5*30cm	只	1100	15	
127	医用帽子	圆顶大号	只	50020	0.3	
128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L 号	只	500000	1.25	
129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M 号	只	900000	1.25	
130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S 号	只	500000	1.25	
131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6.5#	付	3850	4.55	
132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7.0#	付	4000	4.55	
133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7.5#	付	4000	4.55	
134	快速手消毒液	含醇凝胶、500ml/瓶	瓶	200	6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加强型气管插管	加强型、10 根/盒		根	330		
2	医用喉罩	食道引流型、3 号、5 根/盒		根	220		
3	医用喉罩	食道引流型、4 号、5 根/盒		根	440		
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安全型（核心产品）	22G、25 付/盒、200 付/箱		付	30000		
5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安全型（核心产品）	24G、25 付/盒、200 付/箱		付	35100		
6	骨髓穿刺针-红色-15MM	15mm*1.8mm、5 付/盒		付	100		
7	骨髓穿刺针-蓝色-25MM	25mm*1.8mm、5 付/盒		付	100		
8	骨髓穿刺针-黄色-40MM	40mm*1.8mm、5 付/盒		付	100		
9	骨髓穿刺针稳定装置	骨髓穿刺针固定装置、5 副/盒		只	300		
10	B 型利钠肽测试卡片（干式化学法）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 片装		片	1100		
11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试卡（cTnI）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 片装		片	700		
12	急诊 11 项测试卡（血电解质	雅培 i-STAR 300G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适用试纸、1 片		片	2500		

	CHEM8+)	装				
13	血糖仪试纸	泰尔茂 MS*FR201BC 血糖仪 适用检测试纸 葡萄糖氧化酶法、独立装	个	60000		
14	心电打印纸	zo11 心电监护仪 X 系列适用 热敏 80mm*20M/卷	卷	3300		
15	心电记录纸	美敦力 lifepak15 型监护 仪适用 热敏 106mm*20M/卷	卷	2200		
16	除颤电极片	zo11 X 系列监护仪适用、 最大放电 4000 伏 胶对胶的阻抗≤3000 欧姆	片	20		
17	红外线电子耳 温计耳套	博朗 pro6000 型电子体温 计适用、20 只/小盒	只	44000		
18	红外线电子耳 温计耳套	欧姆龙 MC-522-HP 适用、 20 只/盒	只	50000		
19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景仁、A/B-3DL 号、 1 片装	片	420		
20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海业、3、4、5 号、 1 片装	片	420		
21	可视喉镜片	适用于驼人、3、4、5 号、 1 片装	片	420		
22	静脉留置针	Y 型、22G	付	4500		
23	静脉留置针	Y 型、24G	付	4500		
24	一次性使用无 气囊喉罩	3 号、无气囊、1 只装	只	1300		
25	一次性使用无 气囊喉罩	4 号、无气囊、1 只装	只	1300		
26	一次性使用心 电电极	防水发泡材料、纽扣式、 50 片/包	片	550000		
27	一次性使用心 电电极（小儿）	防水发泡材料、纽扣式、 50 片/包	片	45000		
28	医用导电膏	含银、100g/支	支	100		

29	医用固定带/前臂固定带	中号、前臂型、1只装		只	1100		
30	医用外固定支具/颈部固定支具	64*60*15cm、高分子加强型、1付装		付	2100		
31	医用外固定支具/前臂固定支具	护套式、大号、1只装		只	200		
32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L号		只	200		
33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M号		只	200		
34	指骨夹板（铝制）	铝制、双槽、S号		只	200		
35	骨折固定夹板	适用上肢固定、1付装		付	1100		
36	骨折固定夹板	适用下肢固定、1付装		付	1100		
37	网状头套	8#、弹力		只	4000		
38	一次性化学冰袋	12*24cm、25只/小盒、50只/箱		只	1100		
39	一次性使用双腔鼻氧管	灭菌、50付/盒、400付/箱		付	35000		
40	动脉采血器	灭菌、3ml、1副装		付	4000		
41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灭菌、螺纹口、0.7*25TWLB、25付/包		付	30000		
4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5ml		付	20000		
4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10ml		付	20000		
44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20ml		付	12000		
45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灭菌、内螺纹口、50ml		付	2500		
46	医用输液贴	7cm*4cm、200片/盒		片	22000		
47	医用压敏胶带	PE材质 910cm*1.25cm、24卷/盒		卷	4000		
48	医用压敏胶带	PE材质 900cm*2.5cm、12		卷	2000		

		卷/盒				
49	医用压敏胶带	无纺布材质 910cm*1.25cm、24卷/盒		卷	4000	
50	医用压敏胶带	无纺布材质 900cm*2.5cm、12卷/盒		卷	2000	
51	橡皮膏	棉布材质、0.9*5M		卷	1500	
52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点连式/根	50条/盒		条	15000	
53	留置针配套无菌敷贴	6cm*7cm/片, 100片/盒		片	15000	
54	一次性使用产包	灭菌包装、铺巾、内置脐带夹、止血钳、手术刀片、无菌外科手套2付、脐带包扎		只	220	
55	一次性手术垫单	A型、平铺型、80*200、400条/箱		条	23000	
56	一次性手术垫单	C型、80*220cm、200条/箱		条	27000	
57	一次性使用医用脱脂纱布	灭菌包装、7.5*7.5*8层、250片/大包、5000片/箱		片	132000	
58	一次性使用纱布垫	灭菌型、20*30cm、25片/包、500片/箱		片	67650	
59	一次性血氧饱和和探头	适用于S00026M-L、1付装、24付/盒		付	600	
60	水银体温计	——		支	300	
61	医用退热贴	凝胶型、3片/包、20包/小盒、60片/盒		片	3168	
62	医用吸氧面罩	成人型、1付装		付	2320	
63	医用吸氧面罩	小儿型、1付装		付	1660	
64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I型-200ML-成人双孔		付	3540	
65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mm(12F)*550mm、1根装		根	3850	
66	气管插管固定器	普通型、1只装		只	660	

67	苏醒球组（成人）	硅胶球囊		套	40		
68	苏醒球组（小儿）	硅胶球囊		套	40		
69	氧气袋	大号（710*450mm）、1只装		只	600		
70	氧气袋配件	直接		只	2000		
71	氧气袋配件	阀门		只	2000		
72	氧气袋配件	堵头		只	2000		
73	一次性湿化瓶转接口	个		个	1800		
74	医疗废物袋（大号）	80*100cm		只	55200		
75	医疗废物袋加厚（中号）	53*66cm		只	74250		
76	专用医疗废弃物垃圾桶 100L	100L		只	110		
77	医疗废弃物周转箱 40L	40L		只	110		
78	医疗废物桶-脚踏式	15L		只	100		
79	利器盒 21CMXLL 21CM/6.5L	21CM/6.5L		只	440		
80	一次性使用酒精消毒片/9*4	4.5*4.5*2层/片、200片/盒		片	17600		
81	医用酒精棉球	30粒（65g）/瓶、5瓶/板		瓶	9000		
82	瞳孔观察笔	色温 5000K 铝合金材质 白黄双色光源 内置锂电池，可循环充电 防水等级：生活防水		只	110		
83	医用听诊器	两听诊头配置、铜制听头、单腔导管、旋转软耳塞		付	150		
84	医用听诊器	多功能型、双面听诊头、双导管设计		付	150		
85	螺旋开口器	83*60mm、1只装		只	100		

86	医用开口器	不锈钢、T字形		把	50		
87	耐药三通	1只装		只	100		
88	三角巾	82型、1只装		只	100		
89	砂轮	21*3.2*1.5		只	500		
90	一次性断脐套装	灭菌、1只装		只	100		
91	医用剪刀	组织剪、16cm直圆		把	50		
92	医用剪刀	组织剪、16cm弯圆		把	50		
93	医用剪刀	组织剪、18cm直圆		把	50		
94	医用剪刀	组织剪、18cm弯圆		把	50		
95	医用剪刀	手术剪、20cm直尖		把	50		
96	医用剪刀	手术剪、20cm弯尖		把	50		
97	医用剪刀	手术剪、22cm直尖		把	50		
98	医用剪刀	手术剪、22cm弯尖		把	50		
99	医用镊子	敷料镊、12.5cm直头		把	100		
100	医用镊子	敷料镊、18cm直头		把	100		
101	医用镊子	敷料镊、20cm直头		把	100		
102	医用镊子	敷料镊、22cm直头		把	100		
103	医用镊子	敷料镊、25cm直头		把	100		
104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6cm直头		把	100		
105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8cm直头		把	100		
106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20cm直头		把	100		
107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6cm弯头		把	100		
108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18cm弯头		把	100		
109	医用止血钳	不锈钢、20cm弯头		把	100		
110	医用舌钳	不锈钢、16cm直		把	100		
111	血压计	水银台式		台	10		
112	血压计	表式、1只装		只	100		
113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0号		件	1000		

114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5号		件	1000		
115	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胶条款、185+号		件	1000		
116	一次性隔离衣	无纺布 大号		件	5000		
117	防颗粒物口罩	KN95 国际知名品牌		只	5000		
118	医用防护口罩	N95、通过 NIOSH 认证		只	7000		
119	医用防护口罩	N95、头戴式		只	7000		
120	医用外科口罩	灭菌型、1只装、大号		只	300000		
121	含氯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钠剂型、 500mg/片 100片/瓶		瓶	400		
122	含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剂型、1g/片 100 片/瓶		瓶	200		
123	医用隔离鞋套	杜邦材质 防水高筒松紧 口		只	2000		
124	医用隔离鞋套	无纺布 低筒松紧口		只	20000		
125	护目镜	防冲击		付	300		
126	医用防护面屏	65*37.5*30cm		只	1100		
127	医用帽子	圆顶大号		只	50020		
128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L 号		只	500000		
129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M 号		只	900000		
130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丁腈、无粉，麻面 S 号		只	500000		
131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6.5#		付	3850		
132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7.0#		付	4000		
133	一次性外科手套	橡胶，灭菌 7.5#		付	4000		
134	快速手消毒液	含醇凝胶、500ml/瓶		瓶	200		
合计							

注：上述合计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

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海
南
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服务方案	15	<p>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2、方案、方法与程序；3、计划安排。</p> <p>评分标准：</p> <p>（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把握正确，实施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实施计划安排恰当。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的，得 11-15 分。</p> <p>（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计划安排上也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6-10 分。</p> <p>（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计划安排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0-5 分。</p>
仓储及配送能力	10	<p>评审内容：1、仓储面积；2、冷库配置；3、备货存储量；4、车辆配置。</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的仓储面积和冷库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货存储量和车辆配置充足，得 8-10 分。</p> <p>（2）投标人的仓储面积、冷库配置、备货存储量、车辆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不足与缺陷，得 4-7 分。</p> <p>（3）投标人的仓储面积、冷库配置、备货存储量、车辆配置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3 分。</p>
信息化建设	10	<p>评审内容：1、信息化系统；2、数据对接；3、各类报表</p> <p>评分标准：</p> <p>（1）信息化系统完善合理，能与采购人系统无缝对接，并进行数据实时交换，准确实时反应相关信息，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各类报表，得 8-10 分。</p> <p>（2）信息化系统较完整，功能实现较全，数据对接和各类报表能实现，但有所欠缺，得 4-7 分。</p> <p>（3）信息化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各类报表不完整的，得 0-3 分。</p>
售后服务	12	<p>评审内容：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预案。</p> <p>评分标准：</p> <p>（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符合实际需要得 9-12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8 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4 分。</p>

人员配备	10	<p>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人员架构清晰，配备充足合理，职责明确，资格证书齐全，稳定性好，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4-7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3 分。</p>
业绩	5	<p>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p> <p>评分标准：</p>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p>评审内容：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评分标准：</p>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能力	6	<p>评审内容：投标产品的综合能力（运行稳定性、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服务诚信、履约能力等）、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产品运行稳定、市场认可度高、属知名品牌、服务诚信无不良反馈，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4-6 分。</p> <p>（2）投标产品运行尚稳定、市场认可度一般、非知名品牌、服务诚信有不良反馈，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3 分。</p>
合计	100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2. 3 交货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3-03-16 至 2023-03-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一次性卫生耗材采购项目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